

## 1 通則

貴公司取得 ISO9001 驗證登錄後，經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特公司)授權可使用其驗證標誌於各類文件中以彰顯貴公司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ISO 9001 驗證登錄。標誌的標準格式詳如附樣，使用前請仔細閱讀下列相關規定，避免將來於追查稽核中被稽核員列為缺失而要求矯正。



URS 驗證標誌：

ISO 9001

### 使用規定

- a) 驗證標誌的使用應限於證書有效期間與被驗證的範圍，證書經嘉特公司終止、註銷或取銷時，貴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或引用驗證證書與驗證標誌。不得暗示驗證適用於驗證範圍以外的活動及場區。
- b) 驗證標誌不可使用於任何貴公司的產品（包括服務）或過程、直接包裝或其他消費者所看見的產品包裝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被解釋為表示產品符合規定之方式。事實上乃貴公司品質管理系統取得登錄，而不是產品經 ISO 9001 認可。
- c) 驗證標誌不得使用於實驗室測試、校正或檢查之報告或證書，就此而論此類報告被視為產品。
- d) 驗證標誌可使用於貴公司的書信表頭、文書、報告、宣傳名片、行銷目錄或廣告資料，但應注意符合貴公司所登錄的驗證名稱、驗證範圍與地址。
- e) 在傳播媒體，諸如網際網路、宣傳小冊或廣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驗證狀況時應符合嘉特驗證之要求，當驗證範圍減列時，修改所有廣告內容，在使用驗證標誌時，不會對嘉特驗證及/或驗證系統造成聲譽受損和失去大眾信心。
- f) 驗證標誌使用時尺寸不拘，顏色之選用搭配亦無限制，其顏色僅限單色使用，但最多以四種顏色為限。標誌縮小比例使用時，其高度不得低於 30 mm。
- g) 驗證標誌或證書使用時，其內所含之貴公司寶號與證書號碼應力求清晰。
- h) 嘉特公司驗證標誌應視其為一完整標誌，且兩者標誌大小以相同尺寸為原則，且嘉特公司之認證登錄號碼應維持於認證機構標誌底端位置。
- i) 標誌不得使用於貴公司交通工具或旗幟上。
- j) 標誌複製使用時，整體型式與相對大小位置應符合所附樣張，不得隨意變更。
- k) 嘉特公司稽核員於追查稽核或重新驗證稽核時發現貴公司有關證書或標誌的使用不符合本說明時，將依實際情況要求即時矯正，貴公司未能於期限內採取有效的行動，可能導致貴公司驗證證書的暫時終止、終止、違規公布，及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 l) 嘉特公司對於本驗證標誌使用之規定得隨時變更、補充，並於合理期間內通知貴公司，貴公司應即依最新規定使用驗證標誌。
- m) **受驗證客戶不得使用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誌及標章。**

## 3 使用疑問

有關驗證標誌使用如遇任何疑問，尤其是在大量印製前，請務必與敝公司聯絡澄清。